

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法治体检总结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引 言 3](#_Toc179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法治体检工作情况简介 4](#_Toc16674_WPSOffice_Level1)

[一、本次法治体检的目的 4](#_Toc16674_WPSOffice_Level2)

[二、“法治体检”工作小组工作流程 4](#_Toc1358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法治体检结果分析 6](#_Toc13581_WPSOffice_Level1)

[一、法治体检概论 6](#_Toc26959_WPSOffice_Level2)

[二、事务所的设立与存续 7](#_Toc18452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7](#_Toc30230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7](#_Toc6630_WPSOffice_Level3)

[三、事务所经营管理 9](#_Toc12323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9](#_Toc23154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9](#_Toc18632_WPSOffice_Level3)

[四、合同管理 11](#_Toc32654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12](#_Toc4611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12](#_Toc19720_WPSOffice_Level3)

[五、劳动人事管理 12](#_Toc31864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13](#_Toc7561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13](#_Toc5706_WPSOffice_Level3)

[六、知识产权 15](#_Toc32367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15](#_Toc24686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15](#_Toc19260_WPSOffice_Level3)

[七、财务及税务管理 15](#_Toc8152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15](#_Toc15311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15](#_Toc28941_WPSOffice_Level3)

[八、诉讼与仲裁 16](#_Toc20831_WPSOffice_Level2)

[（一）法治体检概况 16](#_Toc11934_WPSOffice_Level3)

[（二）法律建议 16](#_Toc18297_WPSOffice_Level3)

[九、外部发展环境 18](#_Toc6259_WPSOffice_Level2)

**引 言**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家要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这是企业的长远发展之道。11月中旬，司法部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这次活动的目的旨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维护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决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2019年8月26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名参加第一批法治体检的通知》（京会协〔2019〕107号）通知发出后，协会迅速行动起来，精心选拔了黄云艳、戚庆余、胡文中、梁枫、王军五位律师组成“法治体检”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我们”），由黄云艳担任组长。这五位律师均为协会维权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业务和研究范围涵盖了民商、劳动、资本市场等专业领域。

根据第一批法治体检计划20家会计事务所反馈的需求，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协会法律人事部主任杨晨光带领 “法治体检”工作小组陆续走访各家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进行走访调查。法治体检结束后，“法治体检”工作小组各律师成员放下手头的工作，在短短两周的时间里，分别为参与“法治体检”的20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个性化的《法治体检报告》和本次《法治体检总结报告》。

**第一部分 法治体检工作情况简介**

**一、本次法治体检的目的**

开展法治体检服务，旨在帮助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发展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增强法治理念，提高风险的防范、规避和化解能力。

我们将根据本次法治体检结果，根据受检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分析其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风险直接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经营和发展，而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法治体检，可以有效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梳理和排查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探求解决方法，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治理能力，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由事后化解变为事前预防，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二、“法治体检”工作流程**

本次法治体检主要依照以下工作流程展开：

（1）会计事务所报名；

（2）确定第一批法治体检走访名单；

（3）向走访对象发放法治体检清单；

（4）会计事务所填写法治体检清单，反馈给协会维权委员会；

（5）与事务所沟通确定现场走访时间，安排访谈人员；

（6）现场沟通、座谈，走访律师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7）召开体检走访情况汇总研讨会；

（8）撰写法治体检报告；

（9）择机举办法治体检结果发布会及法律讲座。

**第二部分 法治体检结果分析**

**一、法治体检概览**

依据《法治体检清单》，我们5名行业资深律师、【10】余名其他检查人员对北京地区20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治体检及走访。根据各事务所反馈的书面《法治体检清单》及现场交流反馈，我们认为：

（1）受访20家事务所均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2）大部分事务所已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事务所治理水平较高。

（3）事务所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基他业务。事务所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

（4）个别事务所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部分事务所需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5）受访事务所均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大多数事务所制定了员工手册以加强员工制度管理，个别事务所未制定员工手册，有待进一步完善。

（6）受访事务所多数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个别事务所存在较大未决诉讼，受访事务所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事务所的设立与存续**

**（一）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多数事务所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两个配套办法采用合法的组织形式，优化内部治理，提升执业水平，

事务所规章制度是实现事务所管理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提高事务所劳动生产效率必需的行为准则。根据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已制定了部分日常经营所需的重要规章制度，事务所章程及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均由法律专业人士负责制定或辅助制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规章制度合法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均有一定保障，并形成完整的制度管理体系。

根据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未设立专门的法务部门，部分事务所以外聘法律顾问的形式辅助法律事务，个别事务所设立专门的法务部门，尚未形成专职法务人员常态化处理事务所法律事务的工作惯例。

根据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未定期举办举行法律类培训。

**（二）法律建议**

1、事务所规章制度是实现事务所管理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提高事务所工作效率必需的行为准则。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从治理层面、管理层面以及文化层面进行制度规范，我们建议事务所至少应当建立以下制度条款：①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人协议；②股东的进入与退出制度或合伙人晋升与退出制度；③总分所管理制度；④行政管理制度；⑤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⑥财务管理制度；⑦合同管理制度；⑧资产管理制度；⑨信息化管理制度。

2、事务所应加强法律工作。①事务所应高度重视法务部门对事务所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重大影响。法务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及勤勉尽责态度对提高事务所的治理能力及管理水平可起到重要作用。②事务所也可以通过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来处理自己的日常法律事务，遇到法律文件审核、起草，或者遇到重要的谈判、内外部纠纷的处理，及时咨询律师意见保障事务所权益。③有条件的事务所可结合内外部法治力量形成法治建设专项小组，编制工作计划，为事务所治理及事务所经营管理提供切实有效保障。

3、事务所应建立执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制度。执业风险突发事件的发生，不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执业活动，严重的直接导致事务所执业资格被撤销，事务所主体资格将不复存在。因此，我们建议事务所必须建立执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制度：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执业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组织执业风险应急处理。

4、事务所应建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风险监督制度。在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治理中，首先要确保组织机构设置的健全性，设立监督机构。然后对管理合伙人或董事的专业素质进行严格的考量，并从制度上确保合伙人或董事了解职责分离。因此，在对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控制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要求：存在独立的监督委员会；管理合伙人与业务合伙人，形成职责分离；保证合伙人或董事之间的彼此监督。

**三、事务所经营管理**

**（一）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了实质性的统一。但个别事务所因管理、人力条件限制，仍未实现财政部要求的前述“五统一”制度。

根据受检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规定了风险项目审批制度，建立和运行一套较为明确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受检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在执行业务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为本，不存在以下不当行为：（一）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二）商业贿赂行为：以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分成、报销费用单据、支付回扣、佣金或介绍费等方式招揽业务。（三）兼职挂靠行为：许可或变相许可外单位人员或个人挂靠事务所开展验资、审计等业务；或为其他事务所或个人承办的业务以本事务所名义出具报告。（四）诋毁同行行为：贬低、诋毁或诬告行业其他事务所或执业人员，损害同行形象和声誉，损害同行合法利益。（五）虚假宣传行为：利用新闻媒体或其它途径对自身能力进行夸张宣传。（六）通同作弊行为：缺乏独立性原则，与客户及其第三方通同作弊，故意出具不实报告。（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失信行为。

**（二）法律建议**

1、事务所合规经营管理抵制不正之风的基础，树立以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的职业新风尚，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的竞争和发展，从而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五统一”制度是财政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达到的标准，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总分所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的统一管理，根据事务所反馈，事务所未严格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未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执行统一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建议事务所管理尽快实现、完善总分所一体化管理，编制事务所内部统一执行的“基本法”，规章、流程、表格、监督、改进五位一体的打造良性循环的法治环境。

2、事务所在执行业务时，继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为本，坚决杜绝以下不当行为：（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低于同行业报价底限争揽业务；或以免费、或有收费方式(法规允许的除外)为客户提供服务。（二）商业贿赂行为：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分成、报销费用单据、支付回扣、佣金或介绍费等方式招揽业务。（三）兼职挂靠行为：许可或变相许可外单位或个人挂靠事务所开展验资、审计等业务；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办的业务以事务所名义出具报告。（四）诋毁同行行为：贬低、诋毁或诬告行业其他事务所或执业人员，损害同行形象和声誉，损害同行合法利益。（五）虚假宣传行为：利用新闻媒体或其它途径对自身能力进行夸张宣传。（六）通同作弊行为：缺乏独立性原则，与客户及其第三方通同作弊，故意出具不实报告。（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失信行为。

3、建立风险管理部门并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的核心是建立明确制度设计责任、承接与委派责任、业务制作责任、质量复核责任和监控责任的“五级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在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为项目经理及项目合伙人复核为主）的基础上， 施行严格风险监管，包括统一委派风险管理的复核人员、建立风险复核程序、组织风险管理的内部检查、规范业务档案的利用与管理。根据事务所反馈，虽然事务所规定了一些风险项目审批制度，但是并未建立和运行一套明确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这一定程度上给事务所的运营增加了风险。

4、严控业务执行环节。业务执行是控制执业风险的关键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订《业务现场管理办法》、《业务咨询管理办法》及《技术管理规范》。重点要做好业务标准和程序的制定、修改和传达，实行技术管理一体化、强化业务执行过程控制。其中技术管理一体化包括：统一审计技术方法和技术指引；统一审计工作底稿和报告模板；统一技术咨询；统一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技术立场。

5、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应贯穿于按照业务发生的全流程阶段：（1）事前控制阶段，设置风险识别和人员分配控制要素；（2）事中控制阶段，设置业务执行活动，包括风险评估、审计工作底稿、项目监督和审计报告等关键控制要素；（3）事后控制阶段，针对高风险项目的不同评级，建立四级或五级复核机制。

6、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除为员工提供定期法律类培训外，事务所也可基于拓展境外业务等契机派遣员工赴海外事务所进行互动交流，从中汲取境外业务经验，并对境外其他国家的法律环境与执业环境形成较深的认识与体会，为事务所日后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7、建立信息、沟通与报告制度。在信息技术环节，我们建议事务所加强建设和学习信息技术的应用。信息化是当前业务的发展趋势，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有助于决策的信息，搭建风险预警平台；同时，需要完善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软件管理体系、增设和开展信息化服务，利用信息化引导智慧审计的发展。事务所应完善内部信息系统体系建设，事务所运营过程中需要涉及到审计软件、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多个信息化软件系统。各信息系统的安全问题和关联问题是重中之重，因此，构建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体系是为必要。

**四、合同管理**

**（一）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多数事务所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均由内设法律部门拟定或审阅，能够有效避免合同引起的法律风险及防止发生争议纠纷。

根据受检事务所反馈，多数事务所制定了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且日常合同管理较为规范。大多数事务所目前进行合同管理的部门是财务部，同时进行归档管理。

**（二）法律建议**

1、合同是事务所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载体，如果合同拟定或审阅不当，存在事务所交易目的难以实现，权利义务不均衡，甚至面临争议纠纷的风险。建议事务所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均由内设法律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拟定或审阅，以有效避免合同引起的法律风险及防止发生争议纠纷。

2、合同管理是防控事务所法律风险、提升事务所管理水平、保障经济效益和促进企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之一。合同管理不仅体现在合同签署前的内容审查上，还应体现在合同签署、审批及履行的全周期。建议事务所建立专门的合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屏障，必要时采用ERP系统辅助管理。同时，事务所应当先签订业务约定书等协议再进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事务所自身利益得到保护。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行工作情况的事务所，建议一是应针对客户的具体情况，减少未签订合同先工作的情况，二是对于先进行工作后签订业务合同的项目，做到与客户通过前期邮件往来，及招标、投标、中标等全过程的文件留痕，起到将与客户双方的合约意向和重要约定条款进行固定的作用，以免为日后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公章及合同专用章管理制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公章及合同专用章代表着事务所签订合同及出具报告的有效性。事务所应当分别刻有公章和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以便处理不同事项，并应建立印章使用审批、记录制度。

**五、劳动用工管理**

**（一）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劳动用工管理状况较好。

根据受检事务所反馈，事务所制定了员工手册且经法律专业人士审阅，在员工管理方面管理相对规范。事务所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且经法律专业人士审阅，变更劳动合同时也能够采取书面形式，劳动人事管理规范，违规风险低。事务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社保管理规范。

**（二）法律建议**

1、员工手册是事务所规章制度、企业文化与企业战略的浓缩，既覆盖了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又因适应事务所独特个性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弥补了规章制度制定上的一些疏漏，是事务所有效管理的保障。员工手册对内容及形式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均具有很高要求，只有合法、规范且根据公司特点制定的员工手册才能真正发挥防范劳动纠纷和促进企业有效管理的作用。

2、劳动合同是建立和规范有效、合法的劳动关系的载体，加强事务所劳动合同的管理，将有效帮助企业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经济效益和防范劳动纠纷风险。事务所应当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这里不仅包括初次建立劳动关系时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也包括及时续签劳动合同。根据事务所反馈，事务所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使用范本，劳动用工管理较为规范，违规风险低。事务所应当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确保有专人管理劳动合同，防止因疏忽导致未能及时续签劳动合同给事务所带来的损害。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资标准和奖金的发放标准及方式，这样有利于事务所减少和解决劳动纠纷。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或竞业限制条款能够有效避免事务所的商业秘密泄露，但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条款时应当注意在员工离职后需要向员工提供经济补偿，否则可能导致条款失效。

3、社会保险的缴纳是法律法规严格规定的事项，事务所不得与员工进行私下约定。事务所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检查机构有权要求事务所补缴并处以罚款。

4、事务所存在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的情况，事务所应当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同时因上述人员不属于社保保险范围内的人员，事务所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商业保险，并减少或禁止上述人员出差工作，以此来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5、事务所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统一的用工管理制度。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实现人力资源一体化，应当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配套员工职级、员工招聘与录用、员工晋升、薪酬与福利、考勤与休假、劳动合同、员工档案、员工奖惩、员工执业资格、员工内部调动、离职和解聘与退休、外派人员、实习生管理等管理办法。（1）统一招聘流程和招聘标准；（2）统一人员派遣和考核评价；（3）统一人员职级和任职标准；（4）统一人力资源信息管理；（5）统一员工培训。

6、建立专门的培训部门或与培训机构合作，根据各层级培训需求，设置涵盖从合伙人到实习生的分层次课程，采取差异化培训，重点培训风险导向审计、独立性及职业道德、内部控制、会计准则、审计技术、行业专题等。分支机构员工除了参加统一组织的分层培训外，可根据执业人员情况定制课程，选择适当的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由培训部门委派师资前往现场实施培训。培训部门每年对员工培训进行检查，将培训结果纳入合伙人和员工的年度考核分配。

7、设立有效的薪酬晋升制度。员工的考核结果直接影响了薪酬和职级晋升，对于员工考核，事务所同样应设置多维度考核机制。

8、事务所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薪酬体制。不定时工作制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劳动合同约定；二是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9、协会在北京市财政局的支持下，由北京市司法局正式授牌成立全国行业内第一家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有效解决了多起会员之间的股东纠纷和劳动纠纷。事务所的内部纠纷也可以借助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减少会员纠纷成本，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六、知识产权**

**（一）法治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受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仍有待完善。

**（二）法律建议**

第一，建议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定。事务所建立、实施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有助于提升事务所无形资产价值，有助于巩固事务所市场竞争地位，有助于降低事务所经营管理风险，避免或减少事务所出现知识产权或法律风险，有助于提升事务所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建议事务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定，做好与事务所经营目标规划同步的知识产权规划，有效规避风险。

第二，根据维权需要和成本，事务所法务部门采取行政投诉、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权等。

第三，采购专项法律服务，维护知识产权相关利益。

**七、财务及税务管理**

**（一）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受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水平较高，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账款收付及时合理。

**（二）法律建议**

财务管理是事务所管理的基础和核心，可以切实反映和推动事务所管理能力、发展水平及经济效益。同时财务管理及会计处理又将影响事务所税务管理，在税务稽查力度加强、税控升级的大环境下，对事务所规范纳税、获取税收优惠及防范税务风险均具有重要意义。

**八、诉讼与仲裁**

**（一）法治体检概况**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受检会计师事务所多数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个别事务所存在较大未决诉讼，受访事务所均未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法律建议**

1、关于事务所与客户之间如遇应收账款逾期未付的情况。首先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据《业务约定书》向法院起诉或者按照仲裁条款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防范此种法律风险，可以采取分次收款的方式，《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进场前收取部分审计费，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收取第二笔审计费，报告出具时，收取全部剩余款项。事务所在和客户进行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尽量保持邮件联系，对一些重要节点的重要文件要加以书面保存。催收账款时保留双方的往来文件，即时向对方发送催收函件或律师函保证诉讼时效的延续。

2、根据协会统计，当前，事务所高发诉讼类型为侵权赔偿纠纷，易产生纠纷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业务。风险发生的主要形态是事务所服务的客户（上市公司）发生法律风险，并因相应风险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事务所因此而被要求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对监管部门的工作给予配合，在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时，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中如出现不严谨、不专业的漏洞或失误，可能导致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对其某一法律问题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的，事务所就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监管部门将会根据各方实际错误程度的大小而对各方主体处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不是侵权赔偿责任的重点也非责任的终结，而是对事务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提供了基础证据，在行政处罚之后由证券市场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赔偿纠纷案件对事务所是较大的压力。根据我国目前已经发生的此类案件情形，投资者索赔金额总额一般都可在亿元级别，对于单独的会计师事务所来说是不可承受之重，但法律并未因责任人的承担能力而对责任进行些许削减。因此，除了对自身业务能力的提升之外，对客户的事前筛选也非常重要，这都是事务所避免面对此类重大法律责任所必须做的重要任务之一。对于此类风险最有效的防范措施就是加强事务所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严谨和尽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不断规范业务风险评级措施，尽可能减低业务的法律风险。

3、注意底稿和工作时形成的文件的保留和归档。不论是否存在业务风险，事务所对业务工作底稿的保留和归档非常严谨。如因客户原因事务所不能留存工作成果的，应当要求客户签署工作量签证或由客户出具完成业务约定书的工作的证明以保护事务所自身权益，也可以作为事后追索费用的证据。

4、工作底稿的保存可由事务所自行在办公场所保存，由专人进行登记、造册、管理。亦可将工作底稿委托给专业保存机构进行保存，以解决日益增多的底稿数量和有限的办公条件之间的矛盾。但事务所要注意对专业保存底稿机构的挑选，并规范与其之间委托合同的签署。

5、涉及第三人要求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的，事务所需要承担一定程度的举证责任。但是，首先利害关系人要追究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必须满足三个要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不实的审计报告；利害关系人遭受了财产损失；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损失与不实报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由会计师事务所举证证明是否遵循执业准则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职等。

6、虚假陈述案件。事务所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进行审计或其他服务的过程中一旦确定客户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一定要及时采取措施，或明确提出纠正或出具保留意见报告或及时终止委托合同，可将承担民事责任风险降至最低。

7、虚假陈述案件的特殊应对措施：（1）积极做好行政处罚听证工作；（2）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8、关于个别事务所曾遇到微软国内代理机构提出的软件正版化要求。我们建议，事务所可将工作人员实际使用的计算机设备进行细致划分，对于属于事务所资产的计算机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管理中即包括对计算机安装的软件正版化。对于不属于事务所资产的计算机设备，主要是员工个人的财产，但员工可能会带到办公场所的，事务所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对员工提出规范性指示，并明确责任主体的划分。以有效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或一旦发生也有充足的证据可以证明事务所行为的严谨与合法。

**九、外部发展环境**

从法治体检总体情况看，多数受检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或建议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建议借鉴境外会计年度相关政策。
2. 部分事务所建议直接取消投标库等制度。部分事务所建议对低价低质竞争进行有效规范和治理。
3. 个别事务所建议协会协同有关权力机关严加查处极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销售假报告问题。

第四，建议向国家立法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建议，进一步优化事务所税收抵扣政策。

第五，建议细化执业风险基金管理细则。